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发出通知，并由监事会主席简晓梅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 3 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 3 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年报内容详见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8-023)、《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

模板》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基于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大幅度下滑的现状，公司拟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将资金用于 2018 年度业务拓展需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30日